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365號

原告 東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莊庭

被告 張硯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二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然依其據以請求之借款契約書兼借據(下稱系爭契約書)第4條約定：「倘因本契約書所生之一切糾紛，契約書當事人間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此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稽(支付命令卷第15頁)，且本件亦非屬專屬管轄之案件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兩造應受上揭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

01 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
02 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因此原告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，應適
03 用督促程序制度於民事訴訟法之專屬管轄規定，不受兩造合
04 意定管轄法院之限制，然原初踐行之督促程序，既已因債務
05 人(即本件被告)之異議而失其效力，嗣後視為起訴之程序，
06 即應依據一般訴訟程序辦理，俾免債權人利用督促程序規避
07 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況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
08 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
09 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是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仍應拘束兩
10 造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14 法 官 范嘉紋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抗
17 告狀繕本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顏麗芸